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莊子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；又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凱鎖印店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凱將鎖印店」、同欄一末行應補充「並扣得在上開鎖店打的鑰匙1把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又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成年人，與少年陳○鉉共犯竊盜罪，竊盜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又任意收受贓物，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助長贓物之流通，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

01 兼衡其素行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  
02 機、目的、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  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  
04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鑰匙1把，為被告至鎖店打  
05 好鑰匙供其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  
06 為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 
07 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 
08 通重型機車1部（含車牌1面）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  
09 宇昇，有調查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（見偵查卷第12頁  
10 反面、第24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  
11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收受贓物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12 重型機車車牌1面，已扣案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 
13 沙崙派出所保管中，被害人對於該物仍得主張法律上之權  
14 利，自無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之疑慮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其餘  
15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，與本案犯  
16 行無涉，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  
17 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2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陳玟蓓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 
04 (普通贓物罪)

05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6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9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 男 18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 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13 00號4樓  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15 0號5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與少年陳○鉉 (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)，共同  
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0  
22 月13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由甲○○  
23 牽走陳宇昇所管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  
24 (下稱本案機車)，再由少年陳○鉉坐上本案機車，由甲○  
25 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以腳撐本案機  
26 車推動前進，隨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凱鎖印店，  
27 請不知情之店員打鑰匙後，由甲○○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甲  
28 ○○知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少年陳○鉉所  
29 竊取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36分許，在新  
30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由少年陳○鉉拆除車牌  
31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後交予甲○○收

01 受，嗣為警當場查獲。

02 二、案經陳宇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5 核與證人即少年陳○鉉、證人陳宇昇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  
06 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 
07 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、員警職務報告1紙、現場暨扣案  
08 物品照片8張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  
0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第349條第1項  
11 之收受贓物等罪嫌。被告與少年陳○鉉所犯上開竊盜罪間，  
12 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述2  
13 罪間，罪名有異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行為時為  
14 成年人，與少年陳○鉉共同實施上開竊盜罪，請依兒童及少  
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檢 察 官 簡群庭